

壹、前言

2014年3月10日，勞動部（原勞工委員會，以下簡稱「勞委會」）²發布一則新聞稿：「為促進社會和諧，保障弱勢勞工權益，勞動部撤回『關廠案』告訴，終結爭議」（勞動部，2014），結束了紛爭17年的關廠工人案。關廠案起於1996年聯福、東菱等公司，在積欠工人薪水、退休金、資遣費高達2.4億元的情況下惡性關廠。1997年7月10日，時任勞委會主委的許介圭依《就業服務法》24條頒布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》，自就業安定基金撥出4億4,499萬4,495元，貸款給1015名勞工（盧其宏，2013）。2012年，私法契約的15年時效即將消滅，勞委會表示為「維護國民利益、保障國家債權」（勞工委員會，2012a），於就業安定基金中撥出了1,600多萬元的訴訟費用，委託華南銀行委請律師，對625戶逾期勞工提出民事訴訟。2013年8月，新北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方法院以勞委會所提借貸契約做為判斷依據，多裁定此案為民事訴訟，已確定之判決均為勞委會勝訴。³然而，同年8月23日，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的溫宗玲法官，認定此案屬公法關係，做出首例移轉行政訴訟庭之裁定，⁴其後移轉至行政訴訟之案件多達209件，當時勞委會表示尊重法官裁定，但不同意公法關係之見解。2014年3月7日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出行政訴訟首次裁定，就5個個案判決關廠工人勝訴，⁵裁判書載明此案屬公法關係，但並未定義此筆貸款是否應該償還。3月10日，勞委會即主動撤回訴訟中所有案件，對於已償還之勞工，也將返還其償還金額。

本研究旨在分析在關廠工人一案中，勞委會利用法院推諉政治責任之訴訟目的。表面上，勞委會的訴訟目的在於追討欠款、維護國家債權、釐清債權關係，但每年編列2,000多萬元之訴訟費用，以極優渥的和解方案，能收回之欠款微乎其微。在監察院未提出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時，勞委會對關廠工人案幾乎是採擱置處理。勞委會堅持不論是和解還是補貼都要有法院證明，一開始對民事訴訟態度強硬，但移轉至行政訴訟後卻相當消極。行政訴訟首例敗訴，在未

² 因其歷史意義，對於過去之勞動部仍以「勞委會」代稱，而現今之勞動力發展署也同樣以過去之名字「職訓局」代稱。

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抗字第30、35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44、51、55號、101年度訴字第1943號。

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類裁判書101年度桃簡字第947號。

⁵ 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類裁判書102年度訴字第1635、1575、1647、1985、1574號。

辨明此筆貸款是否應該償還時，勞委會就全面撤告。觀察勞委會的行為，完全未達到、甚至可以說是不想達到原先所說的訴訟目的，在債權關係尚未釐清的情況下，主動放棄國家債權，甚至返還所有欠款，上述種種勞委會官員言行不一的現象顯示應另有其訴訟目的。勞委會認為關廠案相當棘手，但害怕遭到監察院及主計單位究責，為避免政治責任，選擇向關廠工人提出訴訟，並堅持法律程序的證明，將爭議問題交由法院解決。加上整體社會氛圍開始傾向關廠勞工，學界、社運團體、立法院的支持、監察院對關廠案的立場轉變、超過半數案件皆已移轉至行政法庭等因素影響下，使勞委會得知即使撤告，也不會有政治責任，最終造成勞委會全面撤告。可以發現勞委會提告不是為了維護債權，是希望利用法院，解決關廠案之政治難題，避免可能的政治責任。

綜觀現有學術研究，⁶關廠案較受到法律學者關注，如前任大法官許宗力（許宗力，2013；許宗力、林明鏘、林佳和、鍾芳樺，2014；許宗力、林明鏘、陳耀祥、周伯峰、林佳和，2013）、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林明鏘（2013）、李建良（2013）、林明昕（邱顯智、林明鏘、林明昕、林佳和，2013）、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林佳和（2013）等人，研究議題多集中於此案的貸款性質爭議，也就是是否需要償還，以及此案屬公法契約關係或私法契約關係等，較缺乏政治學者的投入。然，此案係屬司法政治之研究領域，本研究藉由分析歷任勞委會主委、重要官員等人的言論及其行動，勾勒勞委會採取司法途徑的原因及後來立場的轉變；下一節將回顧司法政治之研究範疇，以及國、內外學者對此類案件的討論。

貳、文獻回顧

一、司法政治之定義及範疇

近年，在世界各國都可觀察到政治司法化的現象（Ackerman, 1997; Ferejohn, 2002; Ferejohn & Pasquino, 2003; Guarnieri & Pederzoli, 2002; Hirschl, 2002, 2004a, 2004b, 2008a），若要用一最簡單的詞來形容此全球政治的最新發展，那就是「司法政治的興起」：司法主動或被動地介入許多政治糾紛，或說

⁶ 如2013年1月12日，由臺灣大學法學中心等單位在臺灣大學舉辦的「從〈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事件〉探討公法契約之爭議研討會」，以及2013年8月4日由桃園律師公會等單位在桃園縣工業會舉辦的「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」。